



105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鄭嘉琦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副校長三錡（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副校長順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林教務長文瑛、柳學務長金財、蔡總務長明達、郭研發長冠廷、謝國際長大寧（張瑋儀代）、林圖資長裕權、校務研究辦公室饒召集人達欽、許主任秘書文傑、人事室林主任淑娟、會計室主任釋妙暘法師、羅副教務長中峰、張副國際長瑋儀、王副招生長宏升（余忠勳代）、佛大會館許經理漢宏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王執行長震武、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產業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主任麗華、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宗教學研究所陳主任旺城、社會學系鄭主任祖邦、公共事務學系陳主任尚懋、管理學系陳主任志賢、心理學系林主任緯倫、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學系詹主任丕宗、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主任志昇、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主任振盛（汪雅婷代）、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主任興家、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兼佛教研究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余忠勳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國際合作與交流組陳拓余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詹雅文組長（陳拓余代）、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趙柏奕議長

請假人員：經濟學系李主任杰憲、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

壹、頒獎儀式：

[頒獎儀式](#)、[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一、2016 德國紅點設計獎-設計概念獎—學生獲獎名單

[獎項說明](#)

2016 德國紅點設計獎	獲獎同學
設計概念獎-reddot award winner	楊傑昇同學

二、2016 第 25 屆時報金犢獎—學生獲獎名單

[獎項說明](#)

第 25 屆時報金犢獎	獲獎同學
廣告設計類-台灣樹德科技大學公益廣告設計金犢獎	黃家欣同學、朱耘嫻同學、邱淑婷同學、葉庭瑜同學
廣告設計類-台灣樹德科技大學公益廣告設計銀犢獎	溫翠芬同學、王仁華同學、張敦閔同學、戚閔媛同學
廣告設計類-晶碩隱形眼鏡形象平面廣告設計銀犢獎	蕭子強同學
獎得獎名單—技術類文案對白項銀犢獎	黃家欣、朱耘嫻、邱淑婷、葉庭瑜同學
廣告設計類-晶碩隱形眼鏡形象平面廣告設計佳作	鄭傑文同學、吳俐萱同學、喬庸同學
廣告設計類-一點資訊形象廣告優選	葉耘辰同學、杜韋儒同學、王俐力同學
廣告設計類-台灣樹德科技大學公益廣告設計優選	黃嘉慧同學、郭岱潔同學、林憲良同學、黃俊樺同學
廣告設計類-台灣樹德科技大學公益廣告設計優選	白峻宇同學、李昀寬同學、許鈞翔同學、陳寬同學
廣告設計類-蓬萊市旅遊形象廣告設計優選	黃嘉慧同學、郭岱潔同學、林憲良同學、黃俊樺同學
廣告設計類-晶碩隱形眼鏡形象平面廣告設計優選	鄭傑文同學、吳俐萱同學、喬庸同學
技術類—美術設計項優選	溫翠芬同學、王仁華同學、張敦閔同學、戚閔媛同學

三、2016 第 13 屆育秀盃創意獎—學生獲獎名單

[獎項說明](#)

2016 第 13 屆育秀盃創意獎	獲獎同學
工業設計類銀獎	蔡丞宜同學

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教師獲獎名單

[獎項說明](#)

獎項	指導教授
2016 德國紅點設計獎設計概念獎	蔡旺晉老師、羅光志老師、羅逸玲老師、林志冠老師
第 25 屆時報金犢獎廣告設計獎	羅光志老師、高宜滂老師、蔡旺晉老師
2016 第 13 屆育秀盃創意獎	羅光志老師、蔡旺晉老師、羅逸玲老師、林志冠老師

五、本校榮獲教育部 105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教育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有成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藉以激勵學校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

文化，特頒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獎牌乙幀。

貳、主席報告：

[頒獎儀式](#)、[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一、獲頒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獎，表示本校已是教育推動的特色學校，這也代表學校這幾年推動書院精神及重視品格教育等事務上，已有相當良好的成績。
- 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的同學在很多競賽中得到好成績，尤其今年拿到的是設計類非常重要的獎項，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同學的努力與老師的辛苦都值得了。
- 三、最近教育部準備 25 億啟動轉型退場機制計畫，這計畫主要是規劃如何安置退場學校的師生，這做法並不正確，不該是讓學校倒了以後再協助收場。教育部目前對少子女化所做的努力，除了私立學校退場、公立學校整併，再加上扣減招生人數與獎補助款之外，沒有其他政策，因應少子女化除了這些做法應該有更積極的政策，例如開放及放寬各校至海外招生的方式及名額等。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廢止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廢止。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廢止本校「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廢止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公告廢止。
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廢止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廢止。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備中。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核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頒獎儀式](#)、[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2 行政會議，10502003。	系所評鑑待改進事項，應依初稿開始進行改善計畫，並於一學年內完成。	教務處	2017-02-01	各系已繳交改善計畫書面資料至教務處教發中心，將於 106 年二月寄回高教評鑑中心。	9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4-1 主管會報，10502002。	本校 EP 使用率應達 100%，相關資訊應該由本校行政人員建制及系統自動帶入，如何分工及辦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2016-12-31	已多次與圖資處同仁及 EP 系統廠商盤點各式學生使用系統資料事宜，並於 10 月 14 日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EP 系統資料將由既有系統進行介接，未有系統部分將另行開會討論開發形式。於系統完成介接之過渡期，仍開放學生上傳個人課內外活動紀錄，系所及各業管單位可使用匯入平台匯入學生歷程資料。	8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約座談，10503031。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教務處	2016-12-30	1.關於第三學期制相關事宜，於 105 年 5 月及 6 月開過 2 次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會，討論各行政單位需規劃之工作事項，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名稱由「第三學期」改為「第零學期」。 (2) 不辦理註冊手續，不另收學分費，但托福班及移地教學課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另行繳	40	建議持續列管

					<p>納。</p> <p>(3) 不抵觸教育部法規(每1學分須上課18小時)。</p> <p>2.105年10月19日將召開第三次工作協調會。</p>		
4	105-1 校務會議，10510005。	本校 TP 系統上線，除教育訓練外，系統關閉前務必再次通知老師上網填報。	教務處	2016-11-01	<p>1.已發信通知教師新版操作方式。</p> <p>2.設定關閉功能者如為高教資料庫所需研究資料相關項目，可由研發處逕行公告截止日期，並提醒教師填寫。</p> <p>3.因教師評鑑程序而設關閉功能者，已發信通知教師填報期限。</p>	80	建議持續列管
5	105-1 校務會議，10510006。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月底前預算執行率務必達到85%，請各執行單位配合。	教務處	2016-11-30	<p>1.已於10月18日召開「105年度教卓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各單位皆承諾將盡力於10月底前達成85%執行率。校長於當日會議裡指示，若各單位有無法執行之經費，可提出繳回計畫餘款之申請。教卓辦於會後已寄發餘款收回相關通知，截止日為10月26日。</p> <p>2.預計10月底召開教卓計畫執行率未達50%之單位檢討會議。</p>	50	建議持續列管
6	105-1 主管會報，10510008。	亞洲大學成立全聯學院的消息已公開，看到這消息很扼腕，本校與全聯總裁都已談定一些計畫案，但因未能徹底落實推動，而錯過這個	教務處	2016-12-31	已於10/18日於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中提出「跨領域就業學程」的開課構想，經會議決議後，將陸續拜訪企業，洽談「跨領域就業學程」合作開課	20	建議持續列管

		機會。但全聯在北部或東北部成立學院的規畫應該沒有改變，這部分還是要繼續推動，與其他幾個大型企業的合作案也都要繼續進行。			事宜。		
7	105-1 行政會議，10510004。	星雲大師的公益信託教育基金可支援本校推展國際志工，本校學生至大陸地區擔任國際志工，進行社會實踐與服務學系的工作，可向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申請機票補助，各系可擬定相關方案，希望明年夏天就可成行，請國際處多幫忙。	學生事務處	2016-12-15	實施方案刻正規劃中。	30	建議持續列管
8	104-2 行政會議，10502010。	建議建立優良廠商名冊，將規範明確訂定，如此即使是大賣場也可成為優良廠商。	總務處	2016-12-30	擬案送 104-7 主管會報審議，經修訂通過並予緩議，擬再送主管會報審議。	5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4-8 行政會議，10503013。	教育部曾反應公文到本校之後就石沉大海，有關公文辦理的時程要掌握時效性，計畫申請的截止日期有其急迫性，稽催文件之期限要縮短，尤其是與計畫相關的公文。	總務處	2016-12-30	1.目前稽催週期為 2 週一次，會透過書面與電話通知承辦人與主管。 2.事務組會要求承辦人 3 天內回覆辦理情形。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	105-1 主管會報，10510001。	購置學校植栽，應以長年生植物為主，勿再購置僅生長一季之花草。	總務處	2017-07-31	本處現正規劃校園植栽，並以多年生木本為主，俟核定後分區種植，朝向每季均有花可賞。	5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5-1 行政會議，10510002。	有關本校校車使用悠遊卡遇到的法規問題，因本校校車對外不營業也不收取費用，是否需要路權證明，請再與悠遊卡	總務處	2016-12-30	與悠遊卡公司、縣政府洽談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公司協商，同時縣政府部分，可以校車路線備查的方式研議，請主秘協助辦理。					
12	105-1 校務會議， 10510007。	人文學院的招牌因為颱風而損毀，請總務處協助修復。	總務處	2016-12-31	已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已協調人文學院儘速提供字稿，以利本處製作。	5	建議持續列管
13	104-4 主管會報， 10502015。	佛學研究中心所購買的專業用書財產屬於學校，在書籍編目的部分請圖書館協助，統計全校書籍數量時，也應包含此支館藏書量。	圖書暨資訊處	2016-12-31	處理中。	30	建議持續列管
14	105-1 行政會議， 10510003。	星雲大師的公益信託教育基金可支援本校推展國際志工，本校學生至大陸地區擔任國際志工，進行社會實踐與服務學系的工作，可向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申請機票補助，各系可擬定相關方案，希望明年夏天就可成行，請國際處多幫忙。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配合學務處協助與大陸各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50	建議持續列管
15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約座談， 10503033。	本校與大陸學校合作開設專班模式已逐漸成形，在專班中開設創新課程需符合大陸學校需求，未來也可回應到本校課程中，改善教學與提升研修生學習。除此之外，雙方教學單位窗口，也可實質進行師生交流，甚至未來我們與台灣其他學校可以形成聯盟，與大陸一同辦學，我們提供師資，大陸出資與軟硬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4-07	本案已與大陸各校進行積極對談，本學期到佛光大學已有 3 個專班，未來仍以專班形式拓展，惟師資鐘點部份目前已由研修生經費預算支出，依學校規劃專班穩定再行新聘師資。	80	建議持續列管

		設備，提供兩岸年輕人交流的管道，特別是我們的優勢-書院精神與品德教育的養成教育，正是大陸最需要學習的部份。因此，所需的師資人力，得以專案經費新聘師資。					
16	104-9 主管會報，10505001。	助理教授初聘時統一以專案教師聘用，通過教學服務評量後，若符合本校的需求及條件，則可直接進入三級三審，制度部分請人事室儘快研擬。	人事室	2016-09-20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已經 105-1 行政會議通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7	104-11 行政會議，10506001。	請人事室思考如何提昇職員之滿意度。	人事室	2017-01-31	本室認為最重要在於工作質量分配妥適，分工及權責明確故著手進行組設暨職務說明書相關權責之工作會議，由劉副校長擔任主席，與各單位進行組設檢討，職掌分工暨個人職務說明書、內控暨業務風險進行交流與座談，繼而由各單位擬定單位 KPI 暨各項量化數據，以做為個人職務推展之成效，並在績效評核制度下作為績優同仁年終工作獎金及晉升之依據，本座談自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共 11 場，每場皆有詳實紀錄並呈校長簽核後依據執行。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8	9 月校長與行政人員有約，10502017。	關於同仁反應優秀駕駛因薪資太低而離職，其薪資是否可再增加部分，本校同仁薪資資均須經董	人事室	2016-08-04	已提送董事會審議。	100	建議解除列管

		事會同意，請人事室重新審視駕駛同仁薪資。					
19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將另成立專案小組籌劃。	20	建議持續列管
20	104-11 行政會議，10506005。	管考案件已屆期未，應儘量於一個月內結案或具體回覆。	秘書室	2016-11-30	原先因系統作業發生錯誤，以致完成作業之案件無法結案，目前問題已解決，所有完成作業之案件均已解除列管。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1	104-3 主管會報，10503003。	興學館應依營運這段時間所遇到的問題建立管理制度並訂定辦法，如訂金的收取、退房的退費等標準，都可於辦法中明訂，往後則依法辦理之，而校內人員訂房仍以不收訂金為規劃方向。	興學會館	2016-1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佛大會館之訂房及退房規定，對校外人士早已有明確付款期限及取消訂房之退費規定，且行之有年執行順暢。 唯會館對校內各單位之訂房，一向採從寬原則處理，從未要求依規定期限付清房費或收受訂金。迄今各學院、系、處、室、中心辦理活動也大致皆能在此默契下圓滿完成。 本會館在 105 年 2 月之主管會報時提出校內各單位訂、退房應否更確實的負擔些責任而提出討論，就教各與會主管之意見。此乃肇因於佛學研究中心辦理活動時之訂房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數及最後實際入住數有相當大的落差，除了影響會館營運外更讓滴水坊師父準備早餐材料產生很大困擾，會報討論時校長指示了大原則後責成會館再斟酌實際可行狀況後，對校內各單位之訂、退房訂出統一規則以一體適用執行。</p> <p>4.此案本會館早已擬定一紙校內單位訂、退房規定，並於暑假期間與面陳許主秘及劉副校長詳細報告，基於不方便公開在會館網站公告以免校外人士及協力單位認為我們獨厚校內單位，對他們不公平之疑慮，故劉副校長指示：由會館依業務運作需要訂定並逕自執行，會館要在各校內單位訂房時明確告知規定。會館除口頭詳細告知外並在訂房確認單中加以註明。</p>	
--	--	--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主席指示：11月2日星雲大師下午1:30分將至本校懷恩館一樓舉辦座談會，名稱為

「當 90 歲的大師遇上 19 歲的你」，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要參加，請各位主管轉知系上教師務必與會，也請老師帶同學一同前往。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1.目前規劃中的就業學程所屬學院名稱暫定為「領航學院」，該學院以虛擬的方式運作，學程由哪個院、系開設就由那個院、系的老師及同仁協助推動。其學程初步規劃為單一及特定業種學程，這類學程中涵蓋部分院、系已有的課程，再加一些專業課程成為 27 學分的跨領域學程。這部分由教務負責並請劉副校長協助。（教）

2.就業學程像是訂單或契約式的人才培訓課程，以目前學生就業的迫切性來評估，這不啻是個很好的選擇。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略）

◎主席指示：本校同學和老師到國外參加競賽是否要給予補助，請研發處負責研擬相關辦法。（研）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十一、人事室（無）

十二、會計室（無）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十四、人文學院（無）

十五、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十六、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七、樂活學院（無）

十八、佛教學院（無）

十九、興學會館（無）

陸、提案討論：

[頒獎儀式](#)、[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制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本辦法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同意制定，後送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5 年 10 月 13-22 日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法條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原條文第 2 條條次修正為第 3 條，及原條文第 3 條條次修正為第 2 條。

3.第 4 條第一句新增「本會」及將「小組」修正為「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制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本辦法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同意制定，後送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5 年 10 月 13-22 日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法條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原條文第 3 條條次修正為第 4 條。

3.原條文第 4 條第一項第一句新增「各課群」，並將條次修正為第 3 條。

4.第 5 條第一句新增「各小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廢止本校「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廢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5 年 10 月 13-22 日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委員會功能已分別為「圖書暨資訊會議」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所取代，因此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廢止本校「BBS 站管理規則」，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本辦法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廢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5 年 10 月 13-22 日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已無 BBS 站，因此廢止本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題報告：

[頒獎儀式](#)、[主席報告](#)、[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系所評鑑報告。

說明：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將針對 105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正式評鑑當日之報告內容進行簡報。

- ◎主席指示：1.校長與劉副校長將實地勘查評鑑會場，請儘快安排時間。
2.簡報內容應將表現好的項目擴大，不好的項目就少提或不提。
3.簡報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 (1) 系上教師的年齡不需提及。
 - (2) 圖書經費應包含資料庫的費用，及將專業用書範圍擴大，例如可將管理類書籍都納入，若經費仍不高則刪除此項簡報資料。
 - (3) 學生輔導的部分可增加雙導師的內容，相關資料學務處可提供。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知識管理系統簡報。

說明：一、由於學校有大量資料與資訊需儲存，以便事後存取與傳承，然一般檔案系統無法滿足現在知識管理的需求，必須藉由知識管理系統達到經驗傳承、教育訓練、預防錯誤再發、分享與擴散等目的。

二、本校建置之知識管理系統可促進各單位集中儲存資料，包含線上討論、自動通知、轉寄、審核，且有更好的搜尋效能與文件關聯性。並可管理各單位日常工作資料項目的存取與分享，以及協助系所、校務評鑑/認證流程。

三、因此，需透過簡報讓各位主管了解其功能與助益，並促進各單位推動知識儲存、分享與管理。

- ◎主席指示：1.本項作業要有推動機制及規劃管制措施。
2.建議系統增加提醒方式，及研擬與校內系統介接的可能性。
3.納入知識管理系統的資料時間須從 89 學年度開始，應訂定階段執行進度及方式。(圖)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線上就業博覽會」系統展示。

說明：一、105 年建置「線上就業博覽會」系統，已於 10 月 14 日完成並上線。學生基本資料（自傳履歷）將由 EP 系統導入。

二、邀請廠商進行系統展示，由各單位提出系統使用建議。

- ◎主席指示：1.本系統使用率高低，與廠商在本校網頁徵才的數量相關，故請各系及教務處統整相關廠商資料，儘快登入於網頁中。
2.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人力銀行接軌，學校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再與人力銀行協商。(教)
3.系統開發前務必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了解需求凝聚共識後再進行開

發。

案由四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未來本校校務研究工作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簡報。

◎主席指示：下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45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制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未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設立本委員會之意旨。</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 二、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p>	<p>本條說明委員會之功能。</p>
<p>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本條說明委員會之成員。</p>
<p>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本條說明委員會召開及議決之條件。</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法制作業辦法訂定。</p>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
- 二、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利未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設立本委員會之意旨。</p>
<p>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括「基本能力課群」、「涵養與強化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p> <p>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基本能力課群暨涵養與強化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p>	<p>通識教育課群種類及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組成。</p>
<p>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p>	<p>本條說明規劃小組之功能。</p>
<p>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基本能力課群暨涵養與強化課群」小組中，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本條說明規劃小組之成員。</p>
<p>第 5 條 各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本條說明規劃小組召開及議決之條件。</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法制作業辦法訂定。</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括「基本能力課群」、「涵養與強化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基本能力課群暨涵養與強化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

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基本能力課群暨涵養與強化課群」小組中，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 5 條 各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委員會功能已分別為「圖書暨資訊會議」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所取代，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廢止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同意廢止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所訂「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之原則，訂定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指導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資訊與網路資源服務計劃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與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就有關專任教師中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次：
一、指導本處之資訊與網路資源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二、審議本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有關各單位對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其他有關本處重大資訊與網路資源問題之協調處理。
六、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
七、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 BBS 站管理規則廢止案

總說明

本校已無 BBS 站，故廢止本規則。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BBS 站管理規則（廢止）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廢止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同意廢止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本校各 BBS 站管理及使用者遵循之規範，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特訂定「佛光大學 BBS 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各站設立時須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簽名同意，並向本處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設站，申請辦法另訂之。一級單位主管並有權要求本處撤銷嚴重違規之所屬 BBS 站。
- 第 3 條 各站皆受本規範約束，如有違反，本處得停止其運作。
- 第 4 條 各站必須辦理以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或身分證影印本做身分認證，禁止匿名張貼文章或收發信件。
- 第 5 條 各站必須記錄遠端主機（remote host）及遠端使用者（remote username）以便追蹤問題來源。
- 第 6 條 各站禁止提供 BBSnet 功能。
- 第 7 條 各站須設站長一人，副站長、站務人員及版主等若干人，其產生、任期、罷免或辭職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之。
- 第 8 條 站長及副站長應負責維持 BBS 之正常運作，並管理使用者帳號之申請、刪除、權限更動與其他相關站務。
- 第 9 條 站長、副站長與站務人員有義務維護使用者資料，其資料之查詢須經站長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同意。
- 第 10 條 各站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以利使用者選擇合適的討論區。討論區之設立、管理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並須經單位主管核可。
- 第 11 條 各站之管理者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俾能讓使用者確實針對該討論區之主題參與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之文章且適當地說明其理由。
- 第 12 條 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必須告之真實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郵寄身分證影印本。如註冊不全、不實或違規使用者，系統管理者應清除其帳號，並根據「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
- 第 13 條 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或轉借帳號予他人使用，違者除依各站站規處理外，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 14 條 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文章，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各站並可主動依法處理。

- 第 15 條 使用者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威脅性、猥褻性、毀謗性及有商業版權、商業廣告營利、專利性的資料及文章。
- 第 16 條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 17 條 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應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
- 第 18 條 本規則未議及之事項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辦理。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105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0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03 月或 04 月	為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實習之相關爭議。	已提送 105-2 主管會議討論，決議為緩議。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04 月或 05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預計 10 月底進處內會議討論，提報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二) 總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優良廠商遴選規則	04 月	建立本校優良廠商，以利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規則將依主管會報建議事項進行修改，預計再次提報主管會報討論。

回秘書室

(三) 圖書暨資訊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圖書暨資訊會議實施辦法	03 月	依據佛光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設置實施辦法。	已提 105-2 主管會報。待預定制訂公告完成後，再提 105-3 行政會議。

回秘書室

(四) 通識教育委員會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5 月	依據「104 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制訂。	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法規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

			置辦法」。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5月	依據「104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制訂。	送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4月	目前辦法內容過於簡要，擬補足相關規定。	擬提案至105-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05月	適用對象修正及新增國際學程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之規定。	由於目前無經費支援此項措施，故暫緩修訂此辦法。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06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及增加學生投票方案。	待提報105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

回秘書室

(二) 總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設置要點	10月	為建立各小組工作職掌及環安衛業務之推展。	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設置要點，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建議於105學年度佛光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討論。

回秘書室

(三)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辦法	01月	增列業務單位。	將提105-3主管會報。
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03月	資訊與網路任務內容將納入圖書暨資訊會議實施辦法，預計修改任務事項以及辦法名稱。	1. 已完成預定廢止公告，將提105-2行政會議廢止。 2. 另於105-2主管會報提案：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待預定制訂公告完成後，再提105-3行政

			會議。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03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待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改委員會名稱後，再提主管會報。
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規則	03月	因應電腦教室非保留時間之借用已實施電子簽核，修改條文。	將提 105-3 主管會報。
佛光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使用與管理規則	03月	電子郵件申請之程序已改變，容量的額度以不符實際需求，相關條文修正。	將提 105-3 主管會報。

回秘書室

(四) 會計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	05月	1. 配合政府規定取消膳費，並將雜費改為 400 元。 2. 修正部份條文文字。 3. 新增學生身份。	修訂法規公告，依行政程序簽核中。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差旅費支給辦法	05月	1. 新增落地接待不得再報支生活費及匯率依據。 2. 修正部份條文文字。 3. 新增學生身份。	修訂法規公告，依行政程序簽核中。

回秘書室

(五) 通識教育委員會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05月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待「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後，再進行修訂。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05月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待「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後，再進行修訂。

回秘書室

(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6月	甄選作業、委員會設置需調整。	待11月中旬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開會討論後，再另行修訂該法條。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獎勵辦法	6月	甄選作業、委員會設置、獎學金申請辦法需調整。	待11月中旬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甄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再另行修訂該法條。

回秘書室

(七)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5月	依104學年度員額表報部建議辦理。	核備中。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	8月	檢視現行作法修正。	研議中。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8月	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修正。	研議中。
佛光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月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配合新訂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要點草案後修訂。

回秘書室

三、擬廢止法規

(一) 圖書暨資訊處

法規名稱	預定提出	擬廢止之原因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 BBS 站管理規則	03月	現已無 BBS 站。	已完成預定廢止公告，將提105-2行政會議廢止。

回秘書室

獎項說明

一、德國紅點設計獎-設計概念獎頒獎

Red-Dot Design Concept Award 為國際重要的設計獎項頒獎典禮活動之一，每年舉辦一次。德國紅點設計獎在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項目中，列為第一等的比賽項目。

本系楊傑昇同學獲得紅點獎reddot design award winner（紅點獎）是指高品質設計的象徵。國際評審團只會將這一設計師夢寐以求的品質認證授予那些憑借非凡的設計而從同類中脫穎而出的作品。

二、時報金犢獎

金犢獎是全球華人地區規模最大的學生廣告活動，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參與。金犢獎的創辦，是為了協助廣告業界培養廣告新兵，讓廣告教育能往下紮根，提供學生一個創作平台，鼓勵並提升新一代廣告新鮮人創作水平。

金犢獎是海峽兩岸設計、廣告、視覺、傳播及行銷…等相關科系學生年度的最大賽事與盛事！第25屆台灣總收件數為7528篇、大陸10340篇，初審從中挑選出3,220件作品入圍進入第二關的比賽，時報金犢獎已成為兩岸菁英學生競逐的桂冠，本系本次共獲得1座金犢獎，3座銀犢獎，獲獎實力不容小覷。

金犢獎目的鼓勵學生做廣告創意，使企業廣告讓受眾注意、留下深刻印象，因此競賽題目皆由企業主命題。

金犢獎獲得3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

銀犢獎獲得2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

三、育秀盃創意獎

「育秀盃創意獎」提供青年學子設計、研發及發揮創造力的競賽環境，及學界與業界的對話平台，並提倡軟硬跨領域結合的人才交流，持續鼓勵創新娛樂、人文關懷、情感互動等創新元素的設計作品與設計新秀，為台灣產業注入新血。

本系蔡丞宜同學榮獲育秀盃創意獎工業設計類銀獎，可獲得，獎學金8萬元整，獎盃乙座，並可參與聯華神通集團企業提供之暑期1個月實習機會。

[回頒獎儀式](#)